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下列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 (a)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上建議的字眼，就第13(3)條動議修正案；
- (b) 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應修訂《評核人規例》第15及16條，以表明業外人士可獲委任加入紀律委員會；
- (c) 修訂第18(4)條，以訂明根據第18(4)條引致的法律費用，將由一般收入支付；
- (d) 在環境局局長將會發表的演辭中包括下述事宜：第19(2)條涵蓋"聆訊的訟費或費用"和"署長或在該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或費用"；及
- (e) 關於《評核人規例》所訂的紀律處分程序，說明所採取的舉證準則及由誰人負責提供證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3日